

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表演藝術事業營運 補助申請須知

壹、目的

在國內迎向「防疫新階段」的時刻，藝文活動逐漸邁向常態生活的過程中，面臨另一波新挑戰。為鼓勵團隊持續為民眾帶來豐富多元的演出，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國內表演藝術演出（以下簡稱活動）因人員確診或為密切接觸者，需居家隔離、場館清潔消毒閉館等因素，導致活動取消、延期，以及活動如期辦理惟受疫情影響觀眾入場意願或有退票事實之事業，補助其部分營運支出，爰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訂定本須知。

貳、期程

- 一、補助受疫情影響期間(111年4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舉辦之活動。
- 二、本次申請收件期間自111年5月16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依收件先後順序分批進行審查。
- 三、本部將視疫情發展情況，另行辦理公告及調整本須知受疫情影響期間、申請收件期間，至疫情趨緩為止。

參、申請者資格

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經營或從事表演藝術演出之活動主辦或演出單位。
- 二、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

肆、申請文件及補助內容

一、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詳附件）。
- (二)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三)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四)受疫情影響致活動取消或延期相關佐證資料，如人員確診或為密切接觸者，需居家隔離之相關證明、場館因人員確診而清潔消毒閉館之相

關證明、活動行銷資訊或其他可供證明者；申請營運支出補貼者，應提出可供證明之相關資料。

(五)活動如期辦理，惟受疫情影響觀眾入場意願或有退票事實者，應提出相關退票證明、售票情形說明。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補助國內表演藝術團體已支出之演出製作費、行銷文宣費、場地及設備租借費、排練費、團隊支付售票系統之退換票手續費，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費用。

(二)本補助項目不包含硬體設備費用、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

(三)補助額度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以新臺幣 250 萬元為上限。但申請者遇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審查小組審認及經本部認定者，不在此限。

伍、申請方式及限制

(一)為節省申請及審查作業時間，一律採線上申請。自 11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前，至線上申請網站（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online>）上傳相關文件。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及受本部委任之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1.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2.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3. 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4. 違反本辦法規定。

陸、評審及審核作業

一、審查作業程序：

(一)資格審查：

由本部依據本須知第參點所列申請者資格進行審查。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二)專業審查：

由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採批次審查，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審查小組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

(三)審查結果：

實際獲補助金額及相關附款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獲補助者。

柒、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一、補助經費原則分兩期撥付，但補助項目請款資料齊備者，可採一次撥付。

二、第一期款：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撥付。

三、第二期款：檢附領（收）據、支出單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撥付。

捌、聯繫窗口

公告於本部網站「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玖、注意事項

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